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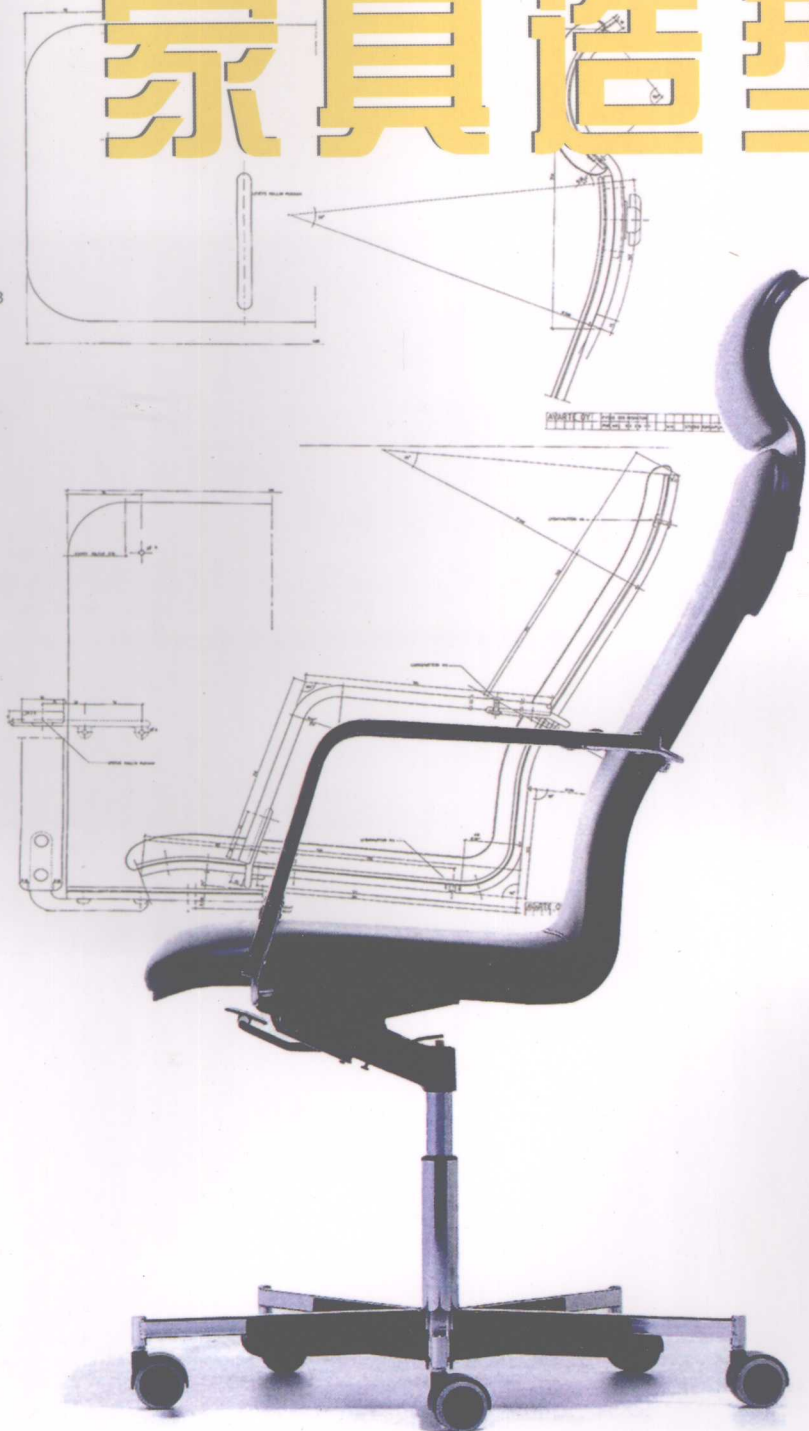
高等院校设计类通用教材

Fysio Office Chair Series 1976

家具造型设计

刘文金 邹伟华 著

118



中国林业出版社

高等院校设计类通用教材

家具造型设计

刘文金 邹伟华 著

中国林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家具造型设计 / 刘文金, 邹伟华著. — 北京: 中国林业出版社, 2007.2
高等院校设计类通用教材

ISBN 978-7-5038-4749-3

I. 家… II. ①刘… ②邹… III. 家具—造型设计—高等学校—教材 IV. TS664.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23148 号

中国林业出版社·教材建设与出版管理中心

策划编辑 杜娟 责任编辑 杜娟

电话: 66181489 66170109 传真: 66170109

出版发行 中国林业出版社 (100009 北京市西城区德内大街刘海胡同7号)

E-mail: cfphz@public.bta.net.cn 电话: (010) 66184477

网址: <http://www.cfph.com.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深圳中华商务安全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版 次 2007年3月第1版
印 次 2007年3月第1次
开 本 889mm × 1194mm 1/16
印 张 10.75
字 数 258千字
定 价 39.00元

凡本书出现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 请向出版社图书营销中心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木材科学及设计艺术学科教材

编写指导委员会

主任 周定国 (南京林业大学)
副主任 赵广杰 (北京林业大学)
王逢瑚 (东北林业大学)
吴智慧 (南京林业大学)

“设计艺术”学科组

组长委员 吴智慧 (南京林业大学)
副组长委员 王逢瑚 (东北林业大学)
刘文金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委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密金 (北京林业大学)
王文彬 (浙江林学院)
江敬艳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行淑敏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宋魁彦 (东北林业大学)
张青萍 (南京林业大学)
张福昌 (江南大学)
胡剑虹 (同济大学)
唐开军 (深圳大学)
徐雷 (南京林业大学)
彭亮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
戴向东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秘书 李军 (南京林业大学)

前 言

接到编写这本《家具造型设计》教材的任务时，就面临着一个学术问题：怎样理解造型、造型设计、设计、形态、形象等术语，又怎样理解“家具设计”、“家具造型设计”、“家具产品设计”、“家具艺术设计”之间的区别。

按照国外工业设计学界的理解，“产品设计”与“产品造型设计”同义，如果认为家具是一种产品类型的话，很容易推理出“家具设计”与“家具产品设计”同义的结论。但这似乎又有些欠妥，因为准确地说，家具的类型有很多种，例如作为商品形式出现的家具和作为艺术形象出现的家具等。如果要考虑这种因素的话，就应该有“家具产品设计”、“家具艺术设计”、“家具空间设计”等之说。

国外也很少使用“产品造型”这个词，因为就他们对“产品造型”的理解，决不仅指关于产品外形形态的设计，而是包括产品形态与实现产品形态及实现产品规定功能有关材料、结构、构造、工艺等方面的技术性设计，具体来说，它包括形态设计、材料设计、结构设计、色彩计划、装饰设计、形象表达、产品实现的工艺过程设计等内容。他们习惯于用“产品设计”的术语来表达。

但是，按照中国人的语言表达习惯，“产品造型”一词是有明确意义的，主要是指“产品形象”设计或“产品形态”设计。

家具产品设计包括家具产品形象设计和家具产品技术设计的内容，许多设计院校在实际教学操作中也是将家具形态设计与家具技术设计分开讲授，因此，在制定教材计划时，编写委员会决定将本教材定名为“家具造型设计”，并明确了本教材的主要内容是家具形态设计或家具形象设计。从学术上说，这种做法是有争议的。但为了符合中国人的叙述习惯，我们仍将此教材称为“家具造型设计”。

基于上面的原因，本教材包括了先前教学程序中所涉及的“家具设计概论”和“家具形态设计”的内容。

本教材从“设计”的角度出发,从理解家具的概念入手,倡导在设计思想等设计理论指导下的设计实践,以“形态”为核心和主要研究对象,探讨家具、家具产品的形态构成和构成法则、构成规律。这在以往的家具设计相关教材中,甚至是国内相关产品设计的教材中也是少见的,因此,这属于一种尝试性的写作。

林业院校是我国家具行业人才培养的主力军,这一点毋庸置疑。在以往林业院校家具专业的设计类教材中,大多数单纯以产品形式尤其是以木(质)家具产品为主要研究对象,这不能不算是一种缺陷,因为家具是一个广泛的概念。实际上,毕业生参加工作以后所接触到的东西也远远超过了这一范畴。本教材试图以家具为研究对象,从产品、艺术、空间等视角全方位地展现家具的风采和介绍家具设计的内容。正因为如此,在一些章节中,可能有一些名词反复出现,这是从不同角度对它们的认识和分析。

此教学内容在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工业设计专业进行过实验性教学,修完“设计基础”课程的学生均能较好地接受。学生普遍认为能由此获得更多的设计信息和更好地开阔设计思路,但愿如此。由于各校教学计划有差异,各校有各自的教学特色,在教授本书时,各校可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对教学内容做适当取舍。

本书的既定目标是用作工业设计专业本科生家具设计课程的教学用书。也可作为工业设计专业本科生、设计艺术学硕士研究生以及其他设计师、设计爱好者的参考书。

刘文金完成了本书1~5章的写作,邹伟华完成了第6章的写作,并承担了主要的插图工作,研究生左娅参与了部分插图工作。

感谢中国林业出版社、木材科学及设计艺术学科教材编写指导委员会对本书出版提供的支持,感谢教材编写指导委员会设计艺术学科组的全体同仁以及各高校的其他同仁对本书提出的许多宝贵意见。

由于作者的水平有限,加之如前面所说的那样,本书采用的是一个较新的知识体系,书中难免存在不妥或错误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作者将及时地做出修订。

刘文金

2006年10月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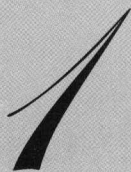
前 言

1 设计、家具、家具设计	1
1.1 设计	2
1.1.1 设计	2
1.1.2 工业设计	2
1.2 家具	4
1.2.1 家具的概念	4
1.2.2 家具的种类	9
1.2.3 家具是一种文化形态	10
1.2.4 家具审美	12
1.3 家具设计	21
1.3.1 家具设计概说	21
1.3.2 家具设计的基本原则	22
1.3.3 家具设计的一般程序	24
1.3.4 家具设计思想概说	24
2 家具造型设计	26
2.1 家具产品造型设计	27
2.1.1 家具产品概念设计	28
2.1.2 家具产品造型设计	30
2.2 家具艺术造型设计	31
2.2.1 一种艺术创作载体	31
2.2.2 家具的工艺美术设计	32

2.2.3 家具作为室内空间陈设艺术	40
2.2.4 家具艺术创作方法	42
3 家具造型形态类型分析	45
3.1 形态、家具形态概说	45
3.1.1 形、态、形态、家具形态	46
3.1.2 家具形态类型	49
3.2 自然形态、人造形态、家具形态	54
3.2.1 自然形态的情感内涵和功能启示	54
3.2.2 自然形态与人造形态的构成基础及其区别	55
3.2.3 自然形态向人造形态的演绎方式	56
3.2.4 自然形态向家具形态转化的设计要素	58
3.3 家具概念设计形态与现实设计形态	58
3.3.1 概念设计与概念设计形态	59
3.3.2 现实设计与现实设计形态	60
3.3.3 家具概念设计形态与现实设计形态间的转化和促进	62
3.4 家具的功能形态	64
3.4.1 以“人”为主体的家具功能形态	64
3.4.2 以“物”为主体的家具功能形态	69
3.5 家具的技术形态	73
3.5.1 家具的材料形态	73
3.5.2 家具的结构形态	74
3.5.3 家具的工艺形态	76
3.6 家具的色彩形态	76
3.7 家具的装饰形态	79
3.8 家具的整体形态	80
4 家具造型形态要素及其构成	84
4.1 家具的形式要素及其构成法则	85
4.1.1 家具形式构成基本形态要素——点、线、面、体	85
4.1.2 家具形式构成之平面构成	89
4.1.3 家具形式构成之立体构成	92
4.1.4 形体可变化的家具	95
4.2 家具的色彩要素与配色原理	96
4.2.1 关于色彩的基本知识	96

4.2.2	家具获得色彩的基本方法	99
4.2.3	家具造型设计中的配色原理	100
4.2.4	家具的流行色	106
4.3	家具的肌理要素与肌理设计	107
4.3.1	造型中的肌理	108
4.3.2	家具造型设计中的肌理设计	108
4.4	家具的装饰要素与装饰设计	109
4.4.1	家具的主要装饰类型	109
4.4.2	家具装饰设计原则	115
4.4.3	家具装饰设计方法	116
4.5	系列家具的形态构成特点	117
4.5.1	功能系列家具	117
4.5.2	造型系列家具	118
4.5.3	技术系列家具	118
5	家具造型形态的形式美原则	119
5.1	寻求家具造型中的形式美	119
5.2	统一、协调与对比	121
5.2.1	家具简单几何形状的统一与协调	121
5.2.2	家具造型元素的协调	122
5.2.3	统一中求变化	125
5.3	对称与均衡	126
5.3.1	对 称	126
5.3.2	均 衡	127
5.4	尺度与比例	129
5.4.1	家具的尺度体系	129
5.4.2	家具中的比例	131
5.5	韵 律	135
5.5.1	韵律的概念	135
5.5.2	家具造型中的韵律构成	137
5.5.3	家具造型设计中形成韵律的方法	137
5.6	重点处理	138
5.6.1	家具造型的重点	138
5.6.2	重点部位与处理手法	139

5.6.3 家具造型的通常化处理	139
5.7 稳定与轻巧	139
5.7.1 家具形态的科学稳定性	140
5.7.2 家具形态的视觉稳定性	141
5.7.3 轻巧的家具形态设计	143
5.8 仿生与模拟	143
5.8.1 仿生学在家具设计中的运用	144
5.8.2 模拟的设计手法	146
6 家具造型设计的表现形式	149
6.1 模型表现	149
6.1.1 家具模型的种类	149
6.1.2 家具模型的特点	152
6.1.3 家具模型制作的原则	153
6.2 图画表现	153
6.2.1 设计草图	153
6.2.2 效果图	155
6.2.3 结构装配图	156
参考文献	161



设计、家具、家具设计

设计是人类特有的一种创造性活动,目的在于改善人们自身的生存环境和生活条件,它应遵循某种规律,应变于某些条件。设计是一种有意识的活动。因此,对设计的研究就像是探讨其他诸如数学、力学等学科的学术一样,也是一门“学问”。

按照设计的目的和设计的最终物化形式来分析的话,设计的类型不胜枚举。因此,研究设计的学问可以分门别类的进行。但有一点需要重点说明:所有设计活动具有许多共性的东西。就好像人们通常所说的“艺术是相通的”一样,尽管设计类型千差万别,但不同类型的设计有许多共同的规律。

家具是一种与人们的生活行为密切相关的常见的用品,家具从它产生的那一天开始就无疑是经过设计了的。随着社会的发展,家具的内涵、功能、品系、意义也随之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它不再是一种简单的“供人们坐、卧等基本生理行为的器具”,就好像当代建筑决不是一种原始的“遮风避雨的场所”,而已经具有了某种超脱于“房子”的意义一样,当代家具也同样具有了不同于“一般生活器具”的意义。从这一点上来说,研究家具设计与研究建筑设计意义没有本质的区别。

家具是一类具有特殊性的物质形式,家具具有它特有的文化意义。家具设计是一种在普遍设计规律指导下的有针对性和有特殊要求的一类设计活动。因此,研究家具设计才具有了意义。

1.1 设计

从人类开始有尊严的生活开始，“设计”活动就无处不在。从“设计”的广义来理解，可以认为人类的一切具有创造性的活动都可称为“设计”，它包括人们建设和改造社会的一切活动，也包括人类适应、改造、利用自然的一切行为，甚至包括人们日常生活的举止和内容。

1.1.1 设计

设计是一种“规划”。

著名设计教育家莫和里纳吉 (Laszlo Moholy-Nagy) 说：“设计不是一种职业，它是一种态度和观点，一种规划（计划）者的态度观点。”可以用设计来规划社会的发展、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社会和劳动分工、国家政府的功能、经济发展的策略、人们的生活方式等意识形态领域的内容，也可以来规划设计各种人工产品，包括建筑、机器、日用品等物质生活设施和用品。也就是说，设计是规划社会和文化的行为。

规划（设计）是人类的有意识的活动。任何规划（设计）都必须有它的目的。对社会的规划包含着规定社会价值、人们的道德和行为规范的内容；对物品的规划涉及到人与物、人与社会、社会与物的各种关系。因此，有人认为设计是针对目标的“求解”活动。

规划是一种有针对性的活动。这些规划必须要依赖和假设一种人的本质，也称之为“人的模型”，用它来说明人的动机和人的追求，在此基础上，再来规划社会的发展与变革，再来规划物品如何为人所用。

规划既是一种具有情感的感性活动，又是一种具有条理和规律可循的理性活动。感性的设计类似于艺术活动，是人的情感的真实反映，同时极具个性；理性的设计类似于科学活动，有具体的方法论指导，有规律可循和有原则可依，同时也具有理性的批评标准。

规划不仅仅指个体行为，更是一种社会性的活动，是文化建设。康德哲学、洪堡新人本位教育思想奠定了德国功能主义设计的理论基础，亚当·密斯的《国富论》影响了英国工业革命的进程，泰勒的管理理论和心理学理论至今还影响着美国当代的工业设计。因此，它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参与和共同认识，同时需要全社会为此创造良好的设计环境。调动社会对设计的意义的认识本身就是一种设计。

在这里，“规划”与“设计”是同一概念。

1.1.2 工业设计

“工业设计”是由英语 Industrial Design (ID) 翻译而来。这一名称 20 世纪首先出现在美国，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广为流传。

工业设计是在国际工业、技术、艺术和经济发展的背景下产生出来的新兴学科。1957 年 6 月在英国伦敦成立了国际工业设计协会联合会 (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Societies Industrial Design)，简称 ICSID，是联合国科教文组织下设的国际性机构。当时的总部设在比利时首都布鲁塞尔，1983 年第 13 届国际设计会议决定将总部迁至芬兰赫尔辛基。

1964年ICSID在布鲁塞尔举行的工业设计教育研讨会上,对工业设计作了如下定义:“工业设计是一种创造性的活动,旨在确定工业产品的外形质量”,“同时,工业设计包括工业生产所需的人类环境的一切方面”。意大利著名设计师法利(Gino Valle)对此提出补充认识,他认为:“工业设计是一种创造性活动,它的任务是强调工业生产对象的形状特性,这种特性不仅仅指外貌式样,它首先指结构和功能,它应当从生产者的立场以及使用者的立场出发,使二者统一起来。”

1980年ICSID在巴黎举行的第11届年会上对工业设计的定义作了如下修正:“就批量生产的工业产品而言,凭借训练、技术知识、经验及视觉感受而赋予材料、结构、构造、形态、色彩、表面加工以及装饰以新的品质和规格,叫做工业设计。”根据当时的具体情况,工业设计师应在上述工业产品设计的全过程或其中几个方面进行工作。而且,工业设计师对包装、宣传、展示、市场开发等问题的解决付出自己的技术知识和经验以及视觉评价能力,这些也属于工业设计的范畴。

从上面对工业设计的定义来看,我们可以探讨工业设计的内涵:

——广义的“工业设计”几乎包括了“设计”的一切内容,它们属于同一事物与概念。

——工业设计是人、自然、社会的有机协调的系统科学方法论,是以优化的设计策划来创造人类自身更合理的生存方式。

——工业设计是关于人、产品、环境、社会的中介。工业设计的重要使命是产品与人相关功能的最优化,“设计的目的是人而不是产品”,工业设计师应按人类需求去开发新设计、新的工作系统和改善人们的劳动和生活环境。工业设计除满足使用者对产品的需求外,还应考虑产品对环境的影响,考虑批量生产的产品对资源的开发、回收与处理,以协作的姿态去创造、均衡整体产品。

——工业设计的本质是创造,旨在创造前所未有的、新颖而有益的东西。工业设计的载体是产品。产品是科学、技术、艺术和经济等因素相融合的结晶。

——工业设计是人的理性与感性相结合的活动,既强调训练、技术知识、经验等学习和教育过程、知识积累过程,也不否认如视觉感受等人的心理活动、人的“天赋”的重要性。

——工业设计是对一批特殊的实际需要(如材料、结构、构造、形态、色彩、表面加工以及装饰等因素)的总和得出最恰当的答案。

——工业设计所指的外形质量并非纯粹的外观式样,而是包括使用需求、生产方便和产品的结构、功能、工艺和材料诸关系的综合。工业设计的重点在于塑造用户界面或使用界面。这说明工业设计思想与工程设计思想是有区别的。

——工业设计也可以是一项具体的工作。工作的目的是完成设计对社会的责任和完成业主对具体设计任务的委托,达到社会、业主、设计师都满意的结果。

工业设计的内涵实质上规定了工业设计的目标、任务、性质,同时也规定了从事工业设计的人们所必须采取的态度、应该具备的知识基础和能力,协调了工业设计工作与社会各种关系。

这里所要指出的是,如果从工业设计的广义概念来认识它,可以认为工业设计几乎包括了所有的设计类型。社会分工解决了知识的无穷尽和人的精力有限之间的矛盾,从事设计的人们一生中所从事的主要设计工作实际上只是设计工作的某种具

体类型,如建筑设计、室内设计、产品设计等。每一项具体的设计工作又都对具体相应的知识基础有较大的依赖性,如建筑设计对建筑材料、建筑结构技术等知识的依赖,产品设计对造型材料、产品加工、产品的使用等方面知识的依赖等。因此,通常所说的工业设计更注重与工业产品设计相关的内容。即使是工业产品的设计,其涉及的因素也非常广泛。例如对于金属加工机床的设计,包括动力系统的设计、机械内部传动系统的设计、加工系统(如切削系统等)的设计、机械效率的设计、操作系统的设计、机架等定位系统的设计、外观以及与操作和使用有关的外观的设计等内容,而通常所说的工业设计关注着上述的所有内容,并要求对上述所有内容有初步的了解,但重点是在其他工作的配合下,如在结构设计师、机械设计师的配合下,对产品的外观造型做出科学合理的设计。

1.2 家具

家具是一种常见的物质形态,能满足人们生活需要的各种功能。家具被寄予了人们关于审美、关于生活的本质和意义等方面的精神情感。因此,家具不是一种简单的物品,而是一种文化形态。

1.2.1 家具的概念

对于家具的认识具有典型的“与时俱进”的特征。当人类与其他动物有了根本区别并开始有尊严的生活时,家具成为了人们日常生活的用品,于是就有了家具“是家用的器具”的意义;由于最初出现的家具总是与建筑联系在一起,而且家具主要作为建筑室内空间功能的一种补充和完善,于是有了“家具是一种室内陈设”的基本概念;当人们把自己积累的所有其他的技能用于家具制造并赋予家具有关工艺的审美特征时,人们认为家具是“工艺美术品”;当家具和其他工业产品一样被人们用机器大批量生产时,家具又成为了一种名副其实的“工业产品”;家具被艺术家作为一种“载体”来表达他们的情感和思想并以一种特殊的形式出现时,家具又被认为是一种艺术形式。总之,人们对于家具的认识随着社会的发展变化和人们认识事物观念的更新而变化。

由此看来,对“家具”下一个准确的定义是一件困难的事情。

但是,认识家具的概念对家具设计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就像所有从事设计工作的人们认识“设计”一样,认识“设计”关系到他们对于设计的态度、采取的设计方法并最终影响到整个社会对于设计和设计成果的认识。对于家具概念的不同认识,不仅导致了不同类型的家具设计(如家具艺术设计、家具产品设计等)和家具作(产)品,同时也会影响社会,影响社会生活方式和社会文化。

(1) 家具是一种影响建筑室内空间功能和意义的重要陈设

根据传统的观点,绝大多数的家具出现在建筑室内空间之中并作为建筑居住功能的完善与补充而存在。室内空间中“室内陈设”的主体无疑是家具。传统室内设计理论认为“家具作为室内设计的完善和补充”,为提供具有现实使用功能和审美功能的建筑室内空间服务。这是家具作为一种客观的物质存在于社会和人们生活中所起作用的一种真实写照。这似乎已成为定论。

现阶段,中国百姓对他们居住和生活的建筑空间的营造大体经过了“重装修”——

“重装饰，轻装修”——“重陈设”等几个阶段。所谓“重装修”，是指花费大量的人力物力简单追求住宅空间界面的改造与重建。这种现象是人们追求基本物质生活的一种反映，也必然随着社会财富的巨大浪费和人们审美观念的改变而逐渐终止。所谓“重装饰，轻装修”，是指人们从单纯地改变室内空间界面物质质量的“误区”中醒悟过来，转而重视对室内空间“氛围”的营造。这不能不称为中国公众对建筑意义认识的一大进步，有人甚至以此为据来佐证和预测中国建筑设计“非物质时代”的到来。当今人们对于住宅室内的态度又潮流化地出现了“重陈设”的趋势。越来越多的人认为住宅品质的高低是由其中的陈设所决定（当然这是在住宅建筑所处的“环境”和住宅建筑本身一定的前提条件下）。公众这种认识态度的改变，其意义决不亚于前面所述的两次转变，它不仅反映了百姓对于建筑意义包括对建筑的审美意义的认识，更重要的是对原有生活态度和生活意义的颠覆与觉醒。建筑之美在于为我所用，建筑之美在于情有所托；生活是建筑的基本“原型”，而生活的本质又在于“直接”和“适度”，“重陈设”正好是这种“直接”和“适度”的恰当反映。从这个意义上说，“重陈设”的行为无疑是公众对建筑室内空间审美意义认识上的一次革命。

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人们生活的内容发生了诸多变化，生活因素之间的关系也必然会发生“重组”。人们开始用一种新的观点来审视建筑、室内空间，同样也会用新的眼光来看待家具。于是，家具由一种不那么起眼的角色成为今天人们关注的对象。

今天，家具在室内空间中的地位和作用已经发生了根本性转换，其主要特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由“道具”向“场景”的转换——主导建筑室内空间的氛围 不可否认，在如何营造室内空间氛围的方式和方法上，经历了一个艰难的探索过程。传统意义上对于一个建筑室内空间的设计，大致采用这样的“程式”：第一，建筑设计师是整体设计的主导者和“总设计师”，室内设计包括家具设计的主题、设计表现形式等因素必须与建筑设计紧密联系，从而实现“建筑设计的继续与深化”，以达到建筑内、外空间氛围的和谐统一。也就是说，室内空间氛围的设计在延续着建筑设计的思想，并为建筑设计服务。第二，室内设计进一步演绎建筑空间，即将建筑设计过程中对建筑空间表现得尚未具体或得体的部分，作为“设计分工”的方式做进一步“完善”。第三，将室内空间与其所在的建筑整体区别对待，制定该室内空间的特殊功能或特殊意义，并围绕此目标进行设计。这几乎是设计的常理。在这里，家具设计甚至包括室内设计的主动性不可避免地受到削弱，家具的光芒被“规范”地笼罩在建筑空间布局形式的场景之中，完全是一种“道具”和“摆设”。

现代风格的建筑设计在解决建筑本身问题的同时，也给家具设计带来了一种新的机遇：相对简洁的建筑内部空间和简单的建筑立面形象，势必带来室内空间氛围的不足，无疑需要营造一种“场景”来烘托空间的氛围与意义，这赋予了家具设计更大的空间和更多的可能性。

人们这才发现了：家具本身就是一种绝妙的“场景”。如果说建筑是一种生活方式的话，家具就是更直接的生活方式。家具不仅赋予了建筑更为确切的功能意义，更演绎了建筑基本的情感因素。几乎“千篇一律”的建筑内部空间由于有了不同的家具内容而变得丰富多彩：华贵的、富丽的、高雅的、亲切的、简洁的、朴素的、高效的，等等。建筑的思想意义在家具上得到了落实、深化。

由“表现形式”向“内涵体现”的转换——提升室内空间的品位 建筑设计所追求的不仅仅是凸现在自然环境中一个和谐得体的元素，更是这个元素的内涵：对社会的、经济的、技术的、审美的、生活的意义的理解。反映这种意义的方式和方法就是寻求一定的表现形式，建筑设计师的风格和个性由此而来。当家具还只能被作为“道具”的时候，它无论如何只是演绎主题的一种表现形式而已，对家具的使用基本上就是一种选择，当选择不尽如人意的时候，也只不过是一种“配套”设计，受建筑的约束和支配很多。不否定有许多伟大的建筑师（如赖特等）在设计建筑的同时，也设计出了诸多经典不朽的家具作品，但似乎也只是他们的“副产品”和“即兴之作”。

当代建筑设计格局发生了许多变化。家具设计已经被列为建筑设计的基本内容和任务之一，在建筑设计开始构思时，家具就同时被纳入设计范围。这不是简单的社会生产意义上的“设计分工”所能解释的，而是家具在现代建筑中所处的地位和发挥的作用所决定的。

设计程序的改变所反映出来的是设计思想的更新，“系统设计”的思想已经成为建筑设计的主导思想，建筑的品位由与建筑相关的所有因素共同决定。当家具与建筑所处的环境、建筑本身的功能、意义、格调、成本等因素同时作为建筑设计出发点的时候，家具在建筑中的主体意义就已作为建筑的“内涵体现”而出现。换句话说，与建筑的其他因素一样，家具可以成就一个建筑，也可以“毁灭”一个建筑。

(2) 家具是日常生活用品

家具从它诞生开始到现在为止就一直和人类的生活发生密切的联系。家具最直接的意义是服务于人类的生活。

人们的日常生活离不开家具。人们的坐、卧、起居一时一刻也缺少不了家具。家具成为人类生活的主要内容之一。缺少了家具的住宅完全没有了“家”的感觉，缺少了家具的“办公室”只能是一个临时的场所。

家具是衡量人类生活质量的标准之一。家具与人类的健康有着直接的关系。科学研究表明：人的睡眠状况除了与人的身体状况等“内因”有直接关系外，最主要的“外因”是睡眠的环境和床具的质量。医学研究调查表明：人类“颈椎病”的主要诱因是座具。

家具是人们社会生活中尊严、地位的象征。虽然“大班桌”是具有中国特色办公家具的一道亮丽的风景线，但它正好迎合了中国传统文化中关于人类的“等级”制度。各种“个性化”的家具

类型让它的拥有者的气质彰显无遗。

家具是人们生活方式的直接体现。改革开放初期，当西方文化思想和生活方式向中国大地一涌而入的时候，“欧式”家具作为人们追求的对象而被“崇拜”；在当代中国的许多“有识之士”的行为里，简朴的家具作为他们倡导“可持续发展”生活方式的代名词。

因此，从生活的意义理解，家具是人类社会和日常生活的必不可少的用品，它辅佐和引导人们的生活以及生活方式。

(3) 家具与家具设计是一种艺术表现形式

在很长的历史时期内，由于家具是一种手工艺制品，同时在家具的造型、色彩、装



图 1-1 后现代主义思想在家具设计中的具体反映

饰等许多方面具有艺术设计的特点，人们都把家具与“工艺美术”联系在一起。清华大学美术学院（原中央工艺美术学院）20世纪60年代就设立了“家具”专业方向。

中国著名的工艺美术理论家、教育家田自秉先生对“工艺美术”的定义是：“通过生产手段（包括手工、机器等）对材料进行审美加工，以制成物质产品和精神产品的一种美术。”“它既有工，也有美；既包括生活日用品制作，也包括装饰欣赏品创作；既有手工制作过程，也有机器生产过程；既有传统产品的制作，也包括现代产品的生产；既有设计过程，也有制作过程；它是融造型、色彩、装饰为一体的工艺形象。”

家具作为一种艺术形式，表现在可以通过家具作为载体来表达设计者的思想感情、对于社会和具体的事物的认识与看法。

家具作为一种艺术形式，使家具设计具有了与其他设计形式不同的方法论。

家具作为一种艺术形式，使家具与其他产品相比，有了更为具体和更为明确的艺术审美意义，因而具有了更高的精神价值。

（4）家具是一种典型的工业产品

随着家具生产技术的进步，家具生产已完全摆脱了以往的手工业生产方式而成为一种典型的工业生产过程，在这种情况下，家具同时也已经成为了一种典型的工业产品。

现代家具设计为家具生产的工业化奠定了基础。现代家具设计从功能的角度出发，考虑如何实现其使用功能，强调“形式追随功能”的思想，使家具设计具有了更加理性的特征。

现代家具设计强调“大批量生产”的概念，使家具生产更加适应工业化进程，使家具生产具有了现代工业的特征。

现代家具设计重视利用先进的科学技术，主张将人类最新技术研究成果应用于家具设计和家具生产实践中，新材料、新工艺的使用始终成为家具创新的焦点和突破口。

将家具看做一种工业产品，其意义还远不只这些，这可能是对家具传统观念的一种颠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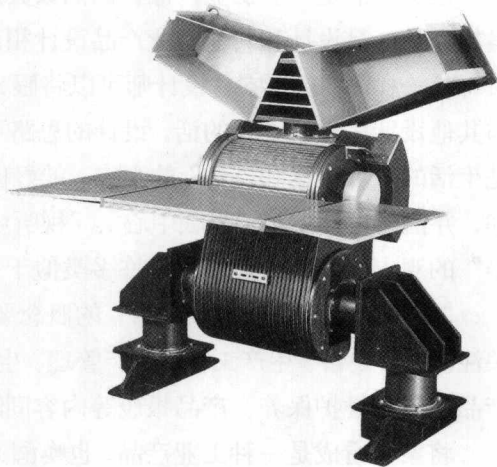


图1-2 所表达的是人们对于物质世界的一种态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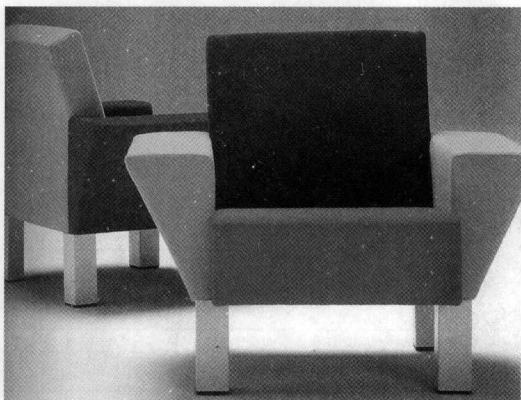


图1-3 生态设计思想、可持续发展观在家具设计中的表达（左图）

图1-4 借助于家具表达设计者对于色彩的认识与感受（右图）